

主动公开

特急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佛 山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佛人社〔2016〕130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
政策的通知**

禅城、南海、高明、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税局，市社保基金管理局：

经市政府同意，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具体如下：

一、确定八类工伤保险行业的基准费率

佛山市一类至八类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确定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6%、0.9%、1.0%、1.1%、1.2%、1.3%。

佛山市首次适用《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确定用人单位八类工伤保险行业风险类别时间为2016年7月1日。

二、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对2016年7月1日实施八类工伤保险行业风险政策后，行业基准费率升高的企业，继续实施阶段性下调费率措施，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即2016年7月1日适用八类工伤保险行业风险政策调整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高于2016年6月缴费费率的（一类费率0.35%、二类A费率0.6%、二类B费率0.9%、三类费率1.2%），实施阶段性下调费率政策，按其2016年6月的缴费费率标准收费。

三、实施《佛山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颁布《佛山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办法于2016年7月1日实施，工伤保险费率首次浮动时间定于2017年7月1日。

附件：佛山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印发
